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卷六十八 九

詳校官編修臣繆晉

欽定大清會典卷六十八

刑部

尚書滿漢各一人左右侍郎滿漢各一人掌法律刑名以肅邦憲所屬十有八司

直隸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一人蒙古一人漢二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直隸及八旗游牧察哈爾左翼所屬正黃東半旗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四

旗

刑名

奉天清吏司郎中蒙古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

盛京黑龍江吉林將軍及奉天府所屬刑名兼宗人府理藩院文移關白之事

江蘓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江蘓所屬刑名

安徽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

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安徽所屬刑名兼鑲
紅旗文移關白之事
江西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
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江西所屬刑名兼正
黃旗文移關白之事
福建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
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福建所屬刑名兼戶
部戶科鑲藍旗文移關白之事

浙江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一人漢二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浙江所屬刑名及都察院刑科文移關白之事兼司本部條奏彙題及各司爰書駮正者會其成比年一奏

湖廣清吏司郎中滿一人漢二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湖北湖南所屬

刑名

河南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

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河南所屬刑名兼
禮部詹事府太常寺光禄寺國子監鴻臚寺禮
科正紅旗文移關白之事凡夏令熱審則布告
各司頒行天下欽卹如制
山東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
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山東所屬刑名兼
兵部太僕寺兵科文移關白之事凡步軍營捕
獲盜窩歲登其數請敘

山西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一人主事蒙古一人漢一人掌山西及八旗游牧察哈爾右翼正黃西半旗正紅鑲紅鑲藍三旗建威將軍右衛都統所屬刑名兼内閣翰林院起居注館中書科内務府奉宸苑武備院上駟院欽天監鑲白旗文移闗白之事

陝西清吏司郎中滿一人漢二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陝西甘肅所屬

刑名兼大理寺文移關白之事並稽覈囚糧出納俾無侵冒

四川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四川所屬刑名兼工部工科文移關白之事秋審則序次直省之爰書而稽覈之總辦秋審滿漢司官各四人於通部司官內簡委

廣東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廣東所屬刑名兼

鑾儀衛正白旗文移關白之事

廣西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廣西所屬刑名兼通政使司文移關白之事及以時散給囚衣

朝審則序其爰書而稽覈之

雲南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雲南所屬刑名兼太醫院鑲黃旗文移關白之事

貴州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貴州所屬刑名兼吏部吏科正藍旗文移關白之事

督捕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中外旗人逃亡之事

堂主事掌文案者滿二人掌章奏者滿三人漢軍一人

司務滿漢各一人掌巡察出入約束胥隸凡直

省解囚投文登其數給以批迴訟者收其狀呈堂分司聽之

筆帖式百二十有四人滿百有五人蒙古四人漢軍十有五人分隸各司視事之繁簡以為額

提牢主事於額外及試俸主事内簡選滿漢各一人掌之歲周更代掌稽覈罪囚出入所屬司獄滿四人漢軍二人漢二人分掌南北監禁官醫二人以療囚之疾病禁卒吏夫晝夜巡警凌虐需索者問如法

贓罰庫司庫一人庫使二人皆滿員掌收見審贓

贖銀

律例館以滿漢司官提調纂修五年一編輯

刑制

凡五刑一曰笞刑自一十至五十分五等用小竹板折責一十折四板二十折五板三十折十板四十折十五板五十折二十板旗人及旗奴犯笞者以鞭代之不折責杖罪同○二曰杖刑

自六十至一百分五等用大竹板折責六十折二十板七十折二十五板八十折三十板九十折三十五板一百折四十板凡行杖之數不得過此罪重於杖者枷示自一月至三月悉從本法皆先枷後責◎三曰徒刑發本省驛遞自一年至三年分五等各依年限應役役滿回籍徒一年者杖六十一年半杖七十二年杖八十二年半杖九十三年杖一百若犯遷徙者準徒二

年雜犯三流准徒四年雜犯斬絞准徒五年並杖一百五徒及准徒皆於充徒之所折責旗人旗僕犯徒者並折枷示徒一年者折枷二十日一年半折二十五日二年折三十日准徒二年同二年半折三十五日三年折四十日准徒四年者折五十日五年折六十日各按杖數鞭責凡此皆徒之屬○四曰流刑安置遠方終身不返分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為三等三流並杖

一百至配所折責惟緣坐者不杖旗人犯流二
千里者折枷五十日二千五百里折五十五日
三千里折六十日並鞭一百旗僕犯流發駐防
兵丁為奴罪重於流者為充軍軍有五均發衛
所改設州縣者則發州縣各量地遠近發之附
近發二千里邊衛發二千五百里邊遠發三千
里極邊及煙瘴皆發四千里如無煙瘴地方即以極邊為煙瘴
五軍並杖一百至戍所折責旗人犯附近軍折

枷七十日邊衛七十五日邊遠八十日極邊及煙瘴九十日並鞭一百旗僕犯軍發邊省給駐防兵丁為奴若發邊外為民者杖與軍等旗人折枷如邊衛軍旗僕亦發駐防為奴重於軍者為發遣免死强盜發黑龍江等處給兵丁為奴其以他罪犯遣者旗人正身當差旗僕為奴民犯視其情稍可原或無妻室改發雲貴川廣煙瘴地安置凡此皆流之屬○五曰死刑曰絞曰

斬皆下三法司覈擬罪當者監候秋後處决其
罪應立決者三法司奏上得
旨逈行刑若罪大惡極者梟首示衆凌遲處死皆决
不待時
凡贖刑輕者爲收贖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
及廢疾犯軍流以下罪者若婦人犯非姦盜不
孝及習業已成之天文生有犯罪止杖笞者若
過失殺傷人自笞罪至絞罪者並準收贖次輕

者為贖罪若官員正妻若婦人有力及例難的
決者杖罪餘罪並準贖免重者為納贖分有力
稍有力二等若軍民有力若舉人監生生員冠
帶官犯非姦盜詐偽者若官員革職有餘罪及
革後別犯流以下罪者並聽納贖受贓者不準
凡刺字犯逃盜者刺謀故及拒捕殺人者刺死
因決不待時者刺旗人刺臂奴僕刺面民徒罪
以上刺面杖罪以下刺臂再犯者亦刺面刺面

在鬢之下頰之上刺臂在腕之上肘之下逃犯刺左餘犯刺右初犯刺左者再犯累犯刺右初犯刺右者再犯累犯刺左罪名刺左者地名刺右罪名刺右者地名刺左地名謂遣犯應刺所遣地方者字方一寸五分畫闊一分有半並不得過限立決者獄成即刺監候者奉
旨始刺餘犯悉於起解責釋之前刺之若官員犯侵盜旗人正身脫逃及準盜論罪與婦人有犯者

不論輕重皆免刺字

凡刑具板以竹篦為之小竹板重一斤八兩闊一寸五分大竹板重二斤闊二寸梢各減五分長各五尺五寸枷以乾木為之長三尺闊二尺九寸重二十五斤縋頸以鉗以鐵為之承以貫索俗名鍊共長七尺重五斤輕重囚皆用杻手以杻以乾木為之俗名手靠有以鐵代者式與鐐同長一尺六寸厚一寸死罪及重囚用之縋足以鈇鐵為之俗名

鐐連環重一斤徒罪以上用之夾棍用木三根中梃木長三尺四寸旁木各長三尺上圓徑一寸八分下方闊二寸自下而上至六寸於三木四面相合處各鑿圓窩徑一寸六分深七分重案不輸實情始用之不得過二次拶指用圓木五根各長七寸徑圍各四分五釐婦人犯重案不得實用之

凡監禁死囚禁内監軍流以下禁外監其強盜

十惡謀故殺及奉

特旨拏問之犯手足頸各絏三道竊盜鬬毆人命及軍流徒犯之情重者手足頸各絏一道情輕各犯及罪止杖笞與婦人犯輕重罪者止絏頸一道老幼廢疾者散禁婦人犯罪應禁者皆別置一室官員犯罪公罪自流以下私罪自杖以下皆散禁並責令禁卒看守

律綱

凡明刑勑法其文有二曰律曰例律以定罪例以輔律凡三十篇曰名例曰職制曰公式曰戶役曰田宅曰婚姻曰倉庫曰課程曰錢債曰市廛曰祭祀曰儀制曰宮衛曰軍政曰關津曰廐牧曰郵驛曰賊盜曰人命曰鬬毆曰罵詈曰訴訟曰受贓曰詐偽曰犯姦曰雜犯曰捕亡曰斷獄曰營造曰河防其目三百四十有六例各隨之以平庶獄以儆官邪以靖宄頑以昭風勸迺

列十惡之條定八議之典別公私之罪量輕重之情分首從之法立加減之科頒行天下永為遵守

凡十惡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宮殿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折割造畜蠱毒魘魅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

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誤不堅固

七曰不孝謂造言呪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府州縣正官軍士殺本管官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此十者

常赦之所不原

凡八議一曰議親二曰議故三曰議功四曰議賢五曰議能六曰議勤七曰議貴八曰議賓八議條目詳刑律此八者犯罪所司陳奏請

旨毋擅勾問若奉

旨推鞫者開具所犯罪名奏請

上裁應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亦如之犯十惡者皆不用此律其親屬奴僕倚勢虐民者加常人罪一等

凡文武官犯公罪應笞一十者罰俸一月二十三十各遞加一月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應杖者六十罰俸一年七十降一級八十降二級九十降三級皆留任一百降四級調用犯私罪應笞一十者罰俸兩月二十罰俸三月三十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應杖者六十降一級七十降二級八十降三級九十降四級皆調用一百革職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笞杖納贖私罪論

如律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
皆依律分公私罪科斷其以理去官者與見任
同封贈官與正官同婦人義絶於夫不改適者
得與其子之官品同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
擬斷失陷城池獲罪軍旅及犯貪墨者追奪
誥勑無官犯贓有官發覺以無祿人科有官犯贓無
官發覺以有祿人科致仕及封贈官犯贓與無
祿人同○同僚官犯公罪以吏典為首首領官

減吏典二等佐二官又減二等長官又減一等
若同僚官斷罪一人有私者自依故出入論餘
不知情者止以失出入論下司申上司失誤準
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二等上司行下司失誤
奉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三等公事失錯自覺
舉免罪同僚有一人覺舉者餘人並免罪斷罪
已論決者不用此律
凡數罪並發及一罪先發未論決餘罪後發者

並從其重者論罪同者從一科斷一罪先發已論決餘罪後發罪同者勿論重者通計已決之數以充後數若應入官賠償刺字罷職罪止者各盡本法本條雖有罪名而有所規避罪重者從其重論犯時不知者本應罪重依凡人論本應罪輕聽從本法其因人連累致罪而正犯自死者減本罪二等若正犯原免及減等收贖亦

準原免減等收贖法

凡人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一人為首餘人為從減為首罪一等一家人共犯罪者止坐尊長尊長老疾坐尊長之次者侵盜損傷於人以凡人首從論共犯罪而首從本罪異者各以本律首從論其律本文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犯罪事發在逃有見獲者稱逃者為首更無明證即決其從罪逃者後獲轉稱前獲人為首質問得實還依首論通計已決之數以充

後數如逃者所犯衆證明確獲日即同獄成不必更質以應得之罪罪之

凡加罪就本罪遞加而重減罪自本罪遞減而輕加者數滿迺坐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減者死罪減一等爲流流罪減一等爲徒二死三流皆同一減準徒減以一年爲差正徒減以半年爲差流罪加徒者一減爲準徒四年再減爲正徒三年杖以下遞減以十其罪

之應減者若為從若自首若故失若公罪若因人干連正犯自死者並得累減減盡者無科

凡同居親屬及不同居大功以上親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子壻孫之婦夫之兄弟兄弟之妻有罪相為容隱奴僕雇工人為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其事通報消息致罪人匿逃者亦不坐小功以下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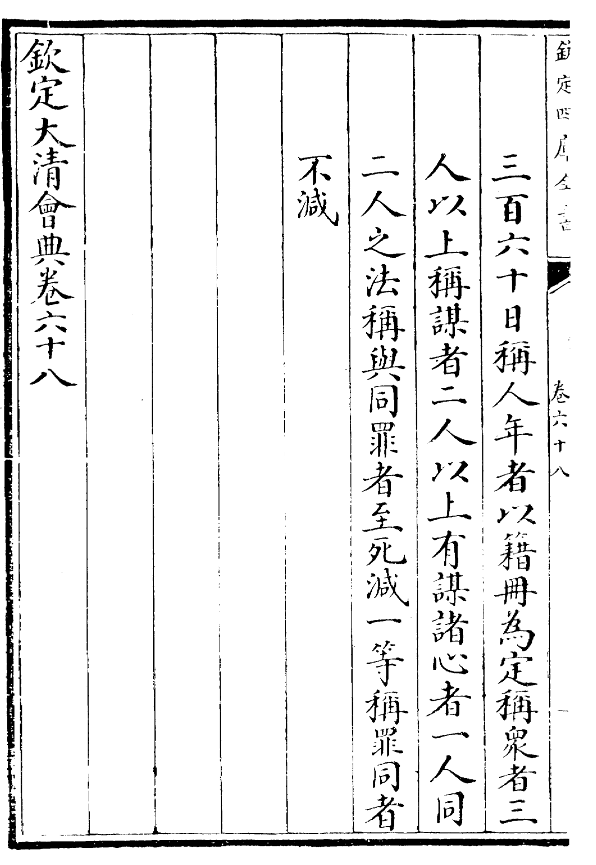
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凡化外人犯罪者依律擬斷隸理藩院者依蒙古例苗夷犯軍流徒者折枷情重者同家口遷徙六百里外安置罪應論死者如常法其自相訟者以苗例科之

凡讀律內外諸司百執事不得妄生意見變更成法歲終各從上司考校有不能講解律義者論○律之書法有八非正犯而與正犯同罪者曰以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實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取此以例彼曰準如準枉法準竊盜論但準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分首從曰皆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並贓滿數皆斬之類情有别而法無異者曰各如諸色匠人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更端而竟所未盡者曰其如論八議罪犯先行奏請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因類而推曰及如彼此皆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無庸再計者曰即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設言以廣其義曰若如犯罪時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律中

稱期親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元同適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適母繼母慈母養母與親母同改嫁義絶及毆殺子孫者異是稱子者男女同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犯謀故殺者異是稱監臨以分位言凡統攝所屬專制由已者並是稱主守以責任言凡官吏庫級躬親典守者並是稱一日者以百刻惟計工者自朝至暮不以百刻為限稱年者以



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冊為定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有謀諸心者一人同二人之法稱與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稱罪同者不減

欽定大清會典卷六十九

刑部

聽斷

凡鞫獄官聽訟依原告人本狀推問不得於狀外別求他事摭拾人罪讞獄必研訊實情得確供爭合迺定爰書因不能自書者吏錄供辭讀之兩造允服乃麗於法不得刪改供辭鍛鍊成

招或證據無憑草率定案
凡停囚待對因有同犯在他所者聽勾取其在他所事發見問者以輕因就重因罪相等者少因就多因數相等者後發從先發若地隔三百里者移文關白各從事發處歸斷
凡罪囚決配在京徒流罪從順天府軍罪從兵部在外軍流徒罪從府州縣內外問邊外為民者並從戶部問發遣者並從兵部死罪在京法

司定議在外督撫擬斷法司覆覈定議奏

聞得

旨處決者內委刑曹外委正官監視行刑印官因公

出境令同城佐貳官會武職監之如無同城佐

貳官則轉委府屬代監官仍具由申報

凡引律斷罪遇律例數事同條得止引所犯本

罪若一條止斷一事不得刪截原文附會入罪

罪無正條許比律加減定議於疏內陳明若本

有正律正例不得傅會虛辭別引重條新定之
例以須行日為始有年限者以限年為始犯在
定例之先者仍依舊律若新例從寛則依新例
奏
特旨斷罪臨時處治者不為定律成案未通行者不
得援引
凡用刑具毋違式刑毋濫加督撫須印簿於鞫
獄官歲聽獄幾某案某人坐某事治某罪具識

於印簿歲終繳督撫稽覈監獄毋禁平人毋設
私禁立循環簿識獄囚出入姓名月終送知府
稽覈
凡限期刑部審案笞杖限十日軍流徒限二十
日命盜及重案應題者限三十日應會題者限
五十日各省具題
欽部案均限二月人命發塚搶奪竊賊私鑄私銷私
鹽燒鍋賭具姦誘限四月盜案限一年其總督

所轄兩省之隔屬及邊海苗疆均得展限若督
撫新任並署事者原限二月展一月四月展二
月公事出境監臨科場題明扣展州縣新任接
審前官涖任一月内外者按日扣展涖限過半
者扣半加展前官於二參限内離任者扣限四
月刑部於八旗内務府五城順天府移詢行提
者三日送解直省於隔屬移詢行提者兩月送
解其内外承審扣限有人犯患病者以病愈日

始提質犯證者以人到日始移咨行察者以文到日始

凡農忙停訟歲以四月始七月止戶口婚姻田土細事不得受理命盜重案不在此限

凡殺人謀故論意鬬毆論傷共毆論傷之輕重先後戲殺論戲之情誤殺論誤之由殺訖者皆抵死惟過失不期而殺者得收贖

凡盜強取竊取皆為盜器物錢帛移徙已離本

所者是若木石重器已馱載者是若牛馬駝贏

已出闌廐者是若鷹犬專制在已者是若珠玉

金寶已入手隱藏未將行者亦是未成盜而有

顯跡證見者依已行未得財律科之已成盜者

依得財律科之

凡檢驗尸傷在京旗人委刑部司官民人委知

縣指揮等官在外委州縣正官正官因公出境

移鄰邑官代驗鄰邑遥遠或他出者委佐貳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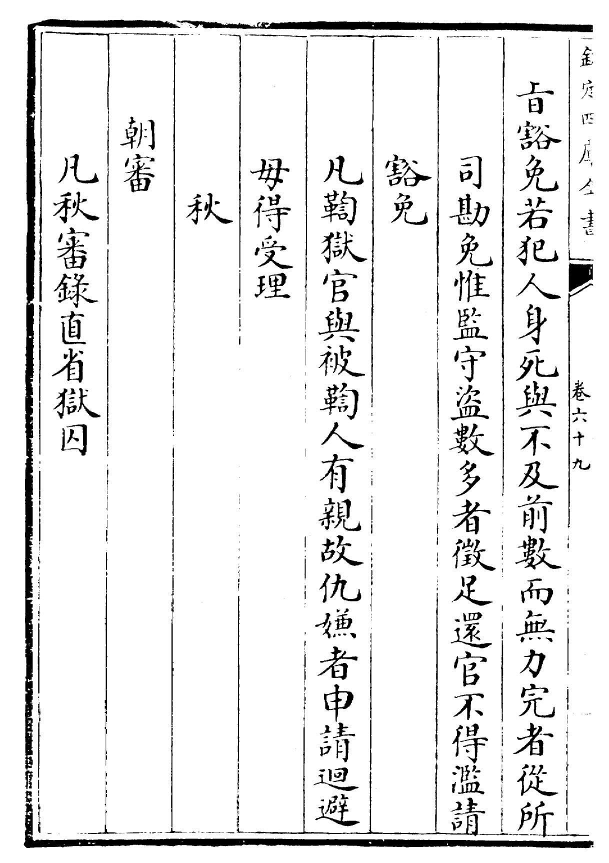
佐貳官具結及傷格通報仍由正官承問各省駐防令管旗官會理事同知通判檢驗申報審理如無理事官即會州縣人命報到必究問果非自盡病亡而揑控方予檢驗先鞫兇器傷痕據供立案隨帶仵作一人吏一人役二人親詣尸所如法檢報立尸格具圖詳開致命不致命各傷形色分寸通報再質原供證據符合然後定讞若親屬控稱傷痕互異具願檢甘結許復

檢一次其輕生自盡親屬告免者準免檢

凡傷而未死者驗傷官親往不得舁傷者就驗驗明立限責令犯人保辜以手足他物傷者限二十日刃及湯火傷者三十日折傷肢體及破骨墮胎者五十日限內因傷死者始論抵限外因本傷死及限內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法

凡勘被盜之家地方官會營汛親詣驗明出入情形並事主有無毆縛傷痕開具失單叅報疎

防獲盜即收禁毋許捕役私拷起贓必由捕官
止令事主認贓一次聽審一次拖累及抑勒諱
盜者論
凡贓欵曰枉法曰不枉法曰坐贓曰竊盜曰常
人盜曰監守盜侵官之贓還官犯禁之物及與
受同罪之贓入官公取竊取及求索之贓給主
還官贓至十兩入官贓至二十兩給主贓至三
十兩並限一年追徵逾限無力完者彙題請



旨豁免若犯人身死與不及前數而無力完者從所
司勘免惟監守盜數多者徵足還官不得濫請
豁免
凡鞫獄官與被鞫人有親故仇嫌者申請迴避
毋得受理
秋
朝審
凡秋審錄直省獄囚

朝審錄刑部獄囚歲以四月督撫率其屬集囚之

坐大辟者親訊而覆覈之其審經三次無異情無可疑者免提訊

分擬情實緩決可矜可疑具題不得逾五月刑

部總其成分案刋冊以七月初旬進呈

御覽八月中旬會九卿詹事科道有蒙古人犯兼會理藩院於

天安門外之金水橋西公閱直省審冊所擬情實

緩決可矜可疑有不當者正之刑部具疏以情

實各犯招冊官犯及卑幼犯尊長由立決改監候者親老議留養者皆別為一冊

朝審同恭呈

御覽

命下可矜可疑者減流緩決者仍監候其情實者内

閣按地遠近以序先後首雲貴次四川兩廣福

建次

盛京陝甘次湖北湖南浙江江西次安徽江蘇次

河南次山東山西次直隸命欽天監擇期以冬

至六十日前奏請勾決及期刑科給事中覆奏

一次

皇帝素服御便殿大學士學士刑部尚書侍郎

起居注官咸常服侍滿學士一人按冊奏犯人名

皇帝降旨大學士一人秉筆勾畢進

御覆閱閱實内閣授之刑科刑科授之該道御史齎

送刑部行文各省勾者處決未勾者牢固監禁

文到之期雲貴川廣福建限四十日江西浙江

湖南甘肅二十五日江蘇安徽陝西湖北十八

日河南十二日山東山西九日直隸四日
盛京十五日黑龍江吉林三十日皆以州縣正官
監視行刑
朝審冊以霜降前進集刑部大辟囚於
天安門外金水橋西會九卿詹事科道按冊鞫之
分情實緩決可矜可疑具題候勾刑科三覆奏
擇日於冬至日齋戒前
御便殿勾決悉如秋審河南道御史齎本至行刑處

刑部侍郎一人率所屬會刑科給事中監視行
刑○秋審
朝審歲舉行或勾決或停決皆候
旨遵行遇停勾之年有情罪極重之案如聚衆抗官
毆差奪犯侵貪多贓者由部節叙情由請
旨正法
欽卹
凡老幼疾病犯罪不拷掠據證定罪軍流以下

並免的決準收贖至死罪者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如常法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具議奏

聞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犯死罪不加刑有教令主使者坐之犯反逆者不在此限未老疾犯罪老疾發覺者依老疾論幼小時犯罪長大發覺者依幼小論

凡畱養兄弟同犯死罪者奏留一人養親若獨

子犯罪應死非
常赦所不原有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及成篤廢
疾合留養鞫獄官錄具初情詳報繫戲誤殺人
並鬬毆殺人理直傷輕之犯移詢被殺之家如
親非老疾及有次丁者並準申請留養督撫開
具罪名將應留情由附讞陳奏三法司覈實請
旨準留養者免死減流不論旗民折枷責釋殺人之
犯量力徵埋葬銀給死者之家其情罪稍重不

准留養者督撫於秋審時察其父母尚存次丁未立取結報部彙為一冊奏請

欽定至軍流徒及免死減等之犯未起發以前告請留養者非

常赦所不原皆准折枷責釋嫠婦獨子有犯軍流徒罪及戲誤殺人應死告留養者以守節二十年為斷犯鬬毆殺人以守節二十年見年五十餘者為斷不在七十為老之限

凡承祀夫毆妻至死非故殺者果父母皆亡家無承祀之人督撫附讞陳奏三法司覈實請

旨准承祀者免死減流不論旗民折枷責釋

凡熱審歲於小滿後十日始立秋前一日止（如六月立秋以七月朔日止）由部先期奏

聞須行中外笞罪寬免摘釋枷減等保候徒罪以

上在監之犯咸令寬減刑具清理獄舍惟盜犯

遇熱審不準寬減

凡獄囚日給倉米一升冬給棉衣一襲夜給鐙油病者給醫藥酌寛刑具

凡疑獄監候待質過三年者殺人及强盜之案附入秋

朝審詳鞫贓實證確者入情實冊稍涉疑似者入緩決冊餘犯保釋其逆案牽連之犯雖過三年仍監候

凡寃獄詳鞫得情開具所枉事蹟實封奏

聞委官追問昭雪罪坐誣告人原問官以故失入人

罪論其罪囚在獄果有冤濫許獄官據實申明

長官追問若詐稱冤者不得輒與辨理

凡立決死囚遇正月六月停止行刑俟二月初

及七月立秋後正法如五月小暑六月立秋者均作六月論若遇

慶賀祭祀齋戒封印之期元宵端午中秋重陽令

節每月初一初二日四月初八日及素服日期

皆停刑並不得決罰拷訊其孕婦犯罪應死者

娩産後百日行刑百日未滿應拷決者並停拷決

凡起解軍流遣犯每年自十月至正月及六月皆停發已起發者十月照常接遞餘月悉於所過處停留或抵配不遠本犯願前進者聽其從配所逃回應發原配及改發者雖遇寒暑並不準停異地犯徒應遞回原籍轉發計程越千里者並準停解在塗亦如之若各犯中塗患病無

論寒暑皆報官取結留養醫治隨行親屬同

凡犯煙瘴充軍者擇其少輕之地發之水土惡

劣之地不得安置

凡軍流遣犯妻妾如强竊盜及情重律應緣坐

者皆僉發若無妻及有妻而願留養親或其妻

年逾六十有痼疾不能行者皆免僉餘犯不願

僉者聽僉者開具犯妻姓氏年貌籍貫旗人發

遣開明旗分佐領附讞聲明行知配所若各犯

有子女願隨者免其差押到配之後别載冊籍
不得一例羈管不願隨者聽有子女隨行之遣
犯而妻已物故者仍改發内地勿同有妻論
凡軍流在配身故非干遇
赦不還之條其僉隨妻子願還故土者所司報部給
咨準令攜骸回籍若發遣當差之犯身故其妻
子自隨遣所者並如前律情罪重者不準回籍
凡流徒以下刺字之犯有安分悔過及在配所

原籍充警能獲盜者準其報明官司起除所刺之字私起除者論如法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贓其一罪雖發因首他罪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各免其所首之罪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之首及相告言各如自首法自首不實不盡者仍科不實不盡之罪至死減一等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逃叛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是強

竊盗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枉法不枉法贓悔過還主並知人欲告而首還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減免若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事發在逃私越度關犯姦及强竊盗首免後再犯强盗之殺人行姦放火毆事主傷重者雖自首並不凖減免

凡

大赦

特赦臨時取自

上裁若

常赦則十惡殺人放火發塚姦盜詐偽受枉法不枉

法贓畧賣和誘人姦黨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

人罪及一應有心實犯並不原宥餘皆宥之錢

糧婚姻田土之事罪雖赦免仍追徵改正若流

犯在道會赦計程無違及雖至配所而程限未

滿者與徒犯會赦不論已未到配並聽放還流

犯已到配及緣坐應流者遇赦並不準還

凡出征陣亡者之子孫犯罪應死量情奏免一

次

督捕

凡旗下逃人不論良賤均分初犯二犯三犯治

罪逃而十日内獲者不計次並如初逃法竊騎

仗逃而獲者不在此限竊主財物逃贓重者依

盜例家長同逃者坐家長若年六十以上十五

以下逃者並免議婦女逃者計次定罪收贖定例前白契所買人逃者與奴同法莊頭家下壯丁公主等所屬家人逃者與家奴同○宗室公以上家下莊頭戶部官莊頭光祿寺園頭開戶人及公主等所屬正戶人逃者與正身同

凡窩家以逃人所隱末家為斷旗人窩逃不知情者過三月罪之知情者不計日旗奴犯者同並罪其主民人窩逃不知情者過六月罪之知

情者計日加等保甲鄰右各如之官犯者與民同婦人犯者坐夫男若逃人賃典房産及傭工本主不知情者坐保人無保者仍罪本主逃人於空地結舍居者坐地主無地主者坐鄉長無鄉長者坐地保其甲長以鄰右論

凡逃人自首初犯限一年二犯限六月三犯限三月限內首者免罪限外首者減等其親屬或同逃之人首告者與自首同窩家能首告逃人

及首逃人之家屬者免罪聞捕而首逃人之家屬者減等其親族相首告者亦與自首同其有知逃人消息者旗人許於刑部首告民人於所在官司首告不得私自拘拏如所首逃人帶家業者將家業三分為率二分給主一分給告人充賞

凡逃人罪不至遣者並給主無主認領者給八旗兵丁為奴其在逃所娶妻及隨逃之妻生有

子女並斷給主其女私聘未嫁者斷給主已嫁者免離異逃人獲後主家轉賣與人其外娶家屬事發者斷給後買之主逃人未獲而身故者家屬免提口外蒙古人逃入內地娶妻者其妻斷歸母家公主屬下人不在此限

凡逃人雜犯他罪若借逃行詐告提妻子供稱窩家而不實及誣認他人妻子誣指良人為窩家者並於本罪外分別擬斷

凡投遞逃牌在京限五日二百里內限十日四百里內限十五日赴該管官司投遞不得隱匿遺漏又無故謊遞該管官據牌移知緝逃衙門獲日在京逃者刑部斷決奉天所屬逃者

盛京刑部斷決若外省逃而罪止鞭刺者督撫斷決仍關白刑部銷案有窩家及三犯者送部斷決各省駐防獲逃會同城地方官審理申報

凡旗人告假外出該管官將所往某地某事並

限期注冊給與印票回日繳銷不得領票他往
及無票私出
凡民人賣身旗下即開除丁糧無丁糧者地方
官曉諭存案其例後白契所買人犯逃應斷為
民者即遞回原籍管束若旗人詐稱民人賣身
民人犯罪潛逃賣身旗下旗人將家人賣充逃
人抵數民人詐稱旗奴並冒抵逃人者罪如例

欽定大清會典卷六十九



總校官候補中書臣吳紹澯

校對官檢討臣郭寅

謄録監生臣劉珢